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黃淑芬

被告 邱柏原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案原刑事判決部分，業經被告業於民國113年9月3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